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42號

原告 極吉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世帆

被告 嘉陞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珠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可獲得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第5次民事庭決議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30號強制執行案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予撤銷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，可見原告主張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，為其資產（含貨架4座、起重機1台及機櫃1台）之價值，而該價值業經鑑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000元，此有正心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報告書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許朝榮